

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文件

杭委人办〔2019〕4号



关于印发《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直属各单位,各区、县(市)党委人才办,政府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的意见》(市委办发〔2019〕4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并报市委领导同意,现将《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意见的实施细则》印发给

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2019年7月 日

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 最优城市意见的实施细则

一、博士后人才引育扶持政策

(一) 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资助

1. 政策内容

支持博士后工作站建设,给予新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 100 万元资助,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50 万元资助。其中,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建站资助一次性拨付;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分次核拨,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给予 10 万元,直至 50 万元核拨到位。对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西部区、县(市)博士后工作站的经费支持在市级额度的基础上上浮 20%。资助资金由市、区县(市)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

2. 业务流程

(1) 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建站资助:

市人力社保局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建站文件,确定资助的设站单位和金额后,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至所在单位账户。

(2)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资助：

市人力社保局根据浙江博士后网站备案信息，确定资助的设站单位和金额，下发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核对后，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至所在单位账户。

(二) 日常经费资助和科研资助

1. 政策内容

设站单位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给予用人单位每人两年 16 万元日常经费和 5 万元科研资助经费。日常经费由市、区县(市)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科研资助经费由市本级财政承担。

2. 业务流程

市人力社保局根据浙江博士后网站备案信息，确定资助的人员名单和金额，下发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核对后，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至所在单位账户。

3. 经费管理

博士后日常经费和科研资助经费由设站单位单独立账，专款专用。

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是对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所需费用的资助，主要用于招收博士后需缴付的管理费用、组织博士后考核费用、专家指导费用、学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赴外招

聘、国际合作、博士后福利待遇等费用支出。如需要,可提取不超过3%的经费,用于单位组织博士后集体活动和管理工作所必要的开支。

科研资助可用于设备费、资(材)料费、印刷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支出等。

(三) 科研项目配套资助

1. 政策内容

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和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市财政给予1:1配套资助。

2. 业务流程

市人力社保局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项目资助公布文件以及博士后备案信息,确定资助的项目清单和金额,下发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核对后,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至所在单位账户。

(四) 博士后生活补贴

1. 政策内容

新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给予每人每年12万元生活补贴,国(境)外博士后再增加5万元生活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一般资助2年,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一等资助或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一等资助的人员,可根据实际在站时间予以资助,最长

不超过6年(含6年)。出站年份内,当年在站时间满6个月(含6个月),可予以当年全额资助。在站2年生活补贴一次性拨付,在站2年以后的生活补贴应重新提出申请。补贴资金由市、区县(市)财政按1:1比例承担。

2. 资格条件

(1)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进入我市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在站人员。

(2)与设站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企业劳动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

3. 业务流程

(1)在站博士后通过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后,持申请材料到相应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办理。市属用人单位的博士后向市人才服务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区、县(市)属用人单位的博士后向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各受理部门审核后,市人才服务局汇总确定补贴人员名单和金额。

(3)申请人本人到杭州银行(杭州人才服务银行)指定网点办理杭州银行人才专属卡,办理完成后一次性发放补助。

4. 所需材料

(1)《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表》;

(2)身份证明;

- (3)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
- (4) 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 (5)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企业劳动合同；
- (6)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申请在站 2 年以后的生活补贴时，原提交材料仍在有效期内的，无需提交第(3)(4)(5)项材料。

(五) 博士后出站留杭(来杭)补助

1. 政策内容

对出站留杭(来杭)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每人 40 万元一次性补助。一名博士后只能享受一次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

2. 资格条件

(1) 博士后人员出站 1 年内留杭(来杭)工作。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需满足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 年以上。

(2) 与我市单位签订 3 年以上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企业劳动合同，并按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自主创业人员，提交在杭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担任法人)、企业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3. 业务流程

(1) 出站博士后人员向用人单位提交材料，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核实后，通过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2) 申报后由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相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市属用人单位的博士后向市人才服务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区、县(市)属用人单位的博士后向所在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3) 各受理部门审核后,提交市人才服务局汇总确定拟补贴人员名单和金额。

(4) 由申请人本人到杭州银行(杭州人才服务银行)指定网点办理杭州银行人才专属卡,办理完成后一次性发放补助。

4. 所需材料

(1) 《出站博士后留杭(来杭)补助申请表》;

(2) 身份证明;

(3) 国内工作站、流动站出站的博士后人员提供《博士后证书》;在国(境)外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出站来杭工作的博士后人员,需提供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单位出具的博士后工作证明(含翻译)及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注明从事博士后研究);

(4)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企业劳动合同;自主创业人员,提交在杭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担任法人)、企业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5)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博士后人才引育扶持政策相关说明:

1. 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设站时间以全国博士后

管理委员会公布文件落款时间为准；省级博士后工作站设站时间以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同意设站的复函落款时间为准。

2. 国内博士后进站时间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落款时间为准，出站时间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博士后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进出站时间分别按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注明的注册入学日期和毕(结)业日期为准。

3. 退站人员应按在站时间确定补贴金额并主动退回剩余经费。

4. 个人的补助补贴，通过预算单位以授权支付形式委托杭州银行(杭州人才服务银行)代发，并直接拨付到个人账户。补助补贴由区、县(市)财政先行全额拨付，市财政承担部分根据实际拨付情况由市财政与区、县(市)财政进行年终结算。

5.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6. 政策咨询解答：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电话 0571-85252643；市人才服务局高级人才评荐处，联系电话：0571-85163899。

二、青年人才来杭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六) 应届高学历毕业生生活补贴

1. 政策内容

对来杭工作的全球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含毕业5年内的回国留学人员、外国人才)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其中本科1万元、硕士3万元、博士5万元。应届大学毕业生在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西部区、县(市)工作满3年后,再给予本科1万元、硕士3万元、博士5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2. 资格条件

(1) 申请对象条件:

全球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学习形式应为全日制,国(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需经国家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毕业时间在2019年6月3日(含)之后,申请时限内在我市用人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2) 用人单位条件:

①行政事业单位:市本级所属或区、县(市)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包含体制上实行双重管理,在我市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登记发证手续的行政事业单位),按行政事业单位隶属关系进行申报和审核。

②企业:税收收入缴入市本级国库或区、县(市)级国库的各类企业,按企业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缴纳归属进行申报和审核。

③其他用人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发证机关为市级或区、县(市)级政府管理部门的,按其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发证机关隶属进行申报和审核。

(3)申请人在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西部区、县(市)领取补贴后,在所在区、县(市)连续工作满3年,可再次申请本科1万元、硕士3万元、博士5万元一次性补贴,其他申请条件不变。

(4)申请时限

申请时限为毕业后一年内(回国留学人员、外国人才申请时限放宽至毕业后五年内)。

申请日期认定。以申请人的用人单位首次向受理审核部门网上递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

毕业时间认定。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学历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国(境)外高校毕业生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的毕业时间为准。学历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载明具体年月日的,以载明的日期为准;仅载明毕业年月的,毕业时间以当月最后一天认定。

3. 业务流程

(1)申请人向所在用人单位提交材料,用人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后,按用人单位纳税地(行政事业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按隶属关系),登录市人力社保局高层次人才

网上服务专窗进行网上申报。申请人属于劳务派遣人员的，由实际用工单位进行审核申报，申报时需同时提供实际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有效期限内劳务派遣合同。

(2)市、区县(市)两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申请人本人到杭州银行(杭州人才服务银行)指定网点办理杭州银行人才专属卡，办理完成后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

4. 所需材料

(1)《杭州市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表》；

(2)身份证明；

(3)学历证明。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学历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高校毕业生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关于部分国外高校学历学位证书延迟发放的特殊性，允许申请人提供该校出具的获得学历学位的证明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证明作为替代国家教育部留服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4)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申请人在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等西部区、县(市)工作满3年再次申请补贴时，另需提供在西部区、县(市)连续3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5. 部门职责

(1)市和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受理和资格审核，市科技局负责提供外国人

才资质审核标准。

(2)市和区、县(市)财政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负责提供各类企业税收收入缴纳归属认定标准。市和区、县(市)财政部门负责各自承担范围内补贴资金的预算、协调和结算,通过预算单位以授权支付形式委托杭州银行(杭州人才服务银行)代发生活补贴,生活补贴直接拨付到个人账户。市属用人单位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经费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区、县(市)属用人单位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经费(含鼓励青年人才向杭州西部流动再次补贴经费)由市、区县(市)财政按1:1比例承担,区、县(市)财政先行全额拨付,市财政承担部分根据实际拨付情况由市财政与区、县(市)财政进行年终结算。

(3)杭州银行(杭州人才服务银行)受委托负责生活补贴的一次性发放。

6. 其他

(1)申请人只能享受一次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

(2)在职人员获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证书或国(境)外高校学历学位的,不纳入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范畴。

(3)毕业时间为2019年6月2日(含)之前的申请人按《杭州市新引进应届高学历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实施办法》(杭人社发[2017]106号)执行。

7.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8. 政策咨询解答:市人才服务局毕业生就业服务处,联系电话:0571-85166825、85069752。

(七) 应届毕业生低息贷款

1. 政策内容

向符合条件的来杭工作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提供最高 30 万元、为期 3 年的基准利率贷款。

2. 资格条件

已领取杭州市应届毕业生一次性生活补贴,个人征信记录良好的人才。

3. 业务流程

申请人通过杭州银行个人手机银行 APP 完成申请、签约、用款事项。

4. 所需材料

(1) 身份证明;

(2) 杭州银行人才卡。

5. 责任单位:杭州银行

6. 政策咨询解答:杭州银行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杭州人才服务银行),联系电话:0571-88842599。

(八) 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补贴

1. 政策内容

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省里

统一时间)以后,到经认定的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享受每年1万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同一对象在同一期限内各类就业创业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养老企业就业补贴与养老服务人才入职奖补以补差方式就高享受。

2. 资格条件

(1)申请对象条件: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取得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2)申请对象所在企业条件: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须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养老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从事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精神需求的经营性养老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是指进入家庭从事婴幼儿及小学生看护、老人和病(残)人护理、孕妇和产妇护理、保洁(不含产品售后服务)、搬家、烹饪服务的家政企业。现代农业企业是指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管理技术,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农业企业。

3. 业务流程

(1)补贴每满12个月申请一次,申请人在符合条件后的

1年内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提出申请,每年集中受理2次。

(2)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认定。其中,养老企业由市民政局认定,家政服务企业由市商务局认定,现代农业企业由市农业农村局认定。

(3)认定通过后,由市人力社保局进行审核,并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个人账户。

4. 所需材料

(1)《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领表》;

(2)身份证明;

(3)劳动合同;

(4)毕业证书(或学信网的学历证明、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企业认定所需材料。

5.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6. 政策咨询解答:市人力社保局农村就业指导处,联系电话:0571-87185719。

三、大学生创业培育扶持政策

(九)大学生创业经营场所房租补贴

1. 政策内容

在校大学生或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在杭新创办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可享受三年内最高10万元的经营场所

房租补贴。第一年最高补贴 4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每年最高补贴 3 万元。同一大学生创办多家企业的,只能有 1 家企业享受房租补贴。资助资金由市和区、县(市)财政按 1:3 比例承担。原入驻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可享三年 50 平方米以内的免费经营场地或创业园外房租补贴政策不再保留。

2. 资格条件

(1) 申请对象条件:在杭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和国(境)外籍大学生,取得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高级工、技师培养阶段的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

(2) 申请对象创办企业条件:由申请对象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且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具有纳税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依法在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

3. 业务流程

(1) 大学生创办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每年集中受理 2 次。

(2)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的,补贴经费由区、县(市)财政先行全额

拨付,市财政承担部分根据实际拨付情况由市财政与区、县(市)财政进行年终结算。

4. 所需材料

(1)《杭州市大学生创办企业房租补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毕业证(若法定代表人为在杭高校在校生的须提供在校生孵化证明);

(5)申请前十二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和纳税记录;

(6)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办公场所的产权证(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由大学生创业园统一开具证明);

(7)房屋租金发票。

(十)大学生创业培训机构奖励

1. 政策内容

每年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对培训数量、质量达到相应标准的创业培训机构,每年择优评选 10 家左右给予每家 12 万元奖励,奖励经费不重复发放。

2. 资格条件

对在杭普通高校在校生及毕业后五年内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开展创业培训的,注册地为我市且未被纳入信用黑名单的创业培训机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每年需在杭培训在杭高校毕业生 500 名以上;

(2) 培训时间至少 20 课时以上；

(3) 培训后的高校毕业生创业率达到 20% 以上。

3. 业务流程

(1) 创业培训机构填写申请表、准备相关材料，每年年底前向所属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2) 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对大学生创业培训机构申报情况进行初审，并将申报材料汇总上报市人力社保局。

(3) 市人力社保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请材料和培训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奖励机构名单。

(4) 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对奖励机构名单研究审定后，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奖励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单位账户。

4. 所需材料

(1) 《杭州市创业培训补贴奖励申请表》；

(2) 培训学员的创业情况；

(3) 创业培训结业学员花名册、身份证明；

(4) 创业培训任务完成情况相关材料。

(十一) 大学生、留学人员创业园资助

1. 政策内容

每两年对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进行考核，对考核为优秀的创业园给予 30 万元资助；考核为良好的创业园给予 20 万元资助；考核为合格的创业园给予 10 万元资助。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建设、孵化培育和日常管理等方面支出。资助资金由市、区县(市)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

2. 业务流程

根据市级大学生、留学人员创业园考核结果,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单位账户。

* 大学生创业培育扶持政策相关说明:

1.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 政策咨询解答

①大学生创业园:市人力社保局就业创业指导处,联系电话 0571-85253556、85253557

②留学生创业园: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0571-88389576。

四、“杭州工匠”计划扶持政策

(十二) 杭州市首席技师资助

市人力社保局根据“杭州市首席技师”认定结果文件,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后,将 5 万元资助一次性拨付至个人账户。

(十三)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考核优秀资助

市人力社保局根据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考核结果文件,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新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 10 万元建设经费,考核优秀的市级技能大师

工作室给予 10 万元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至所在单位账户。

(十四)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奖励

市人力社保局根据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证明(奖牌、证书、文件等),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获得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及技术指导专家团队,分别按 50 万元、35 万元、25 万元和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选手奖励拨付至个人账户,技术指导专家团队奖励拨付至集训基地(单位)账户。

(十五)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培养资助

市人力社保局根据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证明(奖牌、证书、文件等),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对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优胜奖的获奖选手及参赛选手的集训基地(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资助。资助经费拨付至集训基地(单位)账户。

(十六)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引才奖励

1. 政策内容

企事业单位引进杭州市外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优胜奖的获奖选手及参赛选手,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7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引才奖励。资金由市、区县(市)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对引进同一选手的,只能由最早实现引进的一家单位享受一次引才奖励。

2. 业务流程

(1) 申报单位向相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其中市属企事业单位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区、县(市)属企事业单位在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

(2) 市、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并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引才奖励一次性拨付至申报单位账户。

3. 所需材料

(1)《高技能人才资助(奖励)申报核定表》;

(2)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证明(奖牌、证书、文件等)。

(十七)“中华技能大奖”、“钱江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获奖人员资助

1. 政策内容

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钱江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的人员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和 3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 业务流程

(1) 申报人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审核后,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资助一次性拨付至个人账户。

3. 所需材料

(1)《高技能人才资助(奖励)申报核定表》;

(2) 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

(十八)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 政策内容

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职工学徒按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费用的 60% 给予补贴,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实习学徒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3000 元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

2. 资格条件

(1) 培训职工学徒的:职工学徒需与所在企业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在技能岗位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以上。职工学徒学完规定课程,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50% 支付;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80% 支付;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支付。职工学徒培养期限为 1-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 3 年。

(2) 培训实习学徒的:实习学徒需与所在企业签订一年实习协议和就业协议,且为技工院校毕业年度在企实习学生。实习学徒补贴金额一般可按学徒月实习津贴标准确定,培训后企业未与实习学徒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补贴。学生学徒培训期限为 1 年。

3. 业务流程

(1) 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向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

部门申报备案。

(2) 学徒培训结束后,企业填写《新型学徒制补贴申报核定表》,向开班备案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申领补贴资金。

(3) 由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初审,上报市人力社保局复审。

(4) 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同意后,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至申报单位账户。

4. 所需材料

(1) 《新型学徒制补贴申报核定表》;

(2) 学徒培训期间的培训视频资料(不少于10次);

(3) 教育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凭证及票据;

(4) 培训实习学徒的,应提供企业支付给学生的全部津贴凭证(银行转账记录或财务原始发放凭证),与实习企业签订的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 “杭州工匠”计划相关说明:

1.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 政策咨询解答: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电话 0571-87258538;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联系电话 0571-86593047。

五、院士专家扶持政策

(十九)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资助

1. 政策内容

市本级财政对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资助,被认定为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西部区、县(市)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经费支持在市级额度的基础上上浮 20%。

2. 业务流程

根据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文件和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结果文件,由市科协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至建站单位账户。

3. 责任单位:市科协

4. 政策咨询解答:所属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71-85161679、85061621。

(二十)院士工作生活待遇

1. 政策内容

经绩效评价,给予在杭工作的院士每人每年 20-50 万元的工作资助、5 万元的生活津贴。

给予柔性引进的院士每人每年 10 万元的工作资助。

对院士慰问、走访和探望,可给予每次不超过 2000 元的实物慰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3 次。

2. 资格条件

(1)在杭工作院士:在杭全职工作的院士(含退休返聘院

士)。

(2) 柔性引进院士：

①杭州市院士工作站进站院士。该工作站经市科协认定满一年(含)以上,且上年度考核等次在合格及以上。

②其他柔性引进的院士。在杭州柔性引进单位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院士。

3. 业务流程

(1)在杭工作院士资助流程:院士所在单位向市科协提交申请材料。市科协组织绩效评价,确定资助名单和金额,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工作资助一次性拨付至申报单位账户,生活津贴一次性拨付至院士个人账户。

(2) 柔性引进院士资助流程：

①杭州市院士工作站进站院士。市科协根据杭州市院士工作站认定、考核结果文件,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经费一次性拨付至所在单位账户。

②其他柔性引进的院士。院士所在单位向市科协提交申请材料。市科协审核确定资助名单,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工作资助一次性拨付至申报单位账户。

4. 所需材料

(1)在杭工作院士资助申请所需材料:《在杭工作院士资助申请表》、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其他柔性引进院士资助申请所需材料:《柔性引进院

士资助申请表》、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5. 责任单位:市科协

6. 政策咨询解答:所属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0571-85161679。

(二十一)省特级专家工作生活待遇

1. 政策内容

经绩效评价,给予在杭工作的省特级专家每人每年 10-20 万元的工作资助、3 万元的生活津贴。

给予柔性引进的省特级专家每人每年 5 万元的工作资助。

对省特级专家慰问、走访和探望,可给予每次不超过 2000 元的实物慰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3 次。

2. 资格条件

(1)在杭工作省特级专家资格条件:在杭全职工作的省特级专家(含退休返聘省特级专家)。

(2)柔性引进省特级专家资格条件:在杭州柔性引进单位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省特级专家。

3. 业务流程

(1)在杭工作省特级专家资助流程:省特级专家所在单位向市委人才办提交申请材料。参照省委人才办文件规定,市委人才办组织绩效评价,确定资助名单和金额,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工作资助一次性拨付至申报单位账户,

生活津贴一次性拨付至省特级专家个人账户。

(2) 柔性引进省特级专家资助流程:省特级专家所在单位向市委人才办提交申请材料。市委人才办审核确定资助名单,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工作资助一次性拨付至申报单位账户。

4. 所需材料

(1) 在杭工作省特级专家资助:《在杭工作省特级专家资助申请表》、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 柔性引进省特级专家资助:《柔性引进省特级专家资助申请表》、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5.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

6. 政策咨询解答: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联系电话:0571-85251585。

六、其他扶持政策

(二十二) 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资助

1. 政策内容

加大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计划实施力度,每年柔性引进特聘专家 100 名左右,给予每人每年 10 万元资助,资助期限为 2 年。

2. 资格条件

(1) 设岗范围。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学术、技术上达到省内领先,或有可能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

平的重点建设学科和重点科技项目。科研实力雄厚,处于省内外学科发展前沿,有望实现重大突破的新兴学科或能填补本市空白的学科、项目。

(2)岗位职责。主持重大科研(科技)项目研究或科技成果转化。传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或关键技术。领导本学科人才梯队建设。带领本学科达到省内领先或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3)基本条件。在科技创新第一线工作,符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D类及以上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方面取得同行公认的重要成果。具有带领本学科、行业赶超或保持省内领先或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及相应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3. 业务流程

(1)有柔性引进特聘专家人选意向的单位,通过市人力社保局高层次人才与专家管理系统网上申报。

(2)将申请材料送相应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办理。市属单位在市人力社保局办理,各区、县(市)所属单位在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办理。

(3)市、区县(市)两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由市人力社保局汇总并组织专家评审。

(4)评审通过后,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发文公布并颁发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电子证书。

(5)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资助资金分两年拨付至个人账户。资助资金由市、区县(市)财政按1:1比例承担。

4. 所需材料

(1)《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申请表》;

(2)《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3)电子照片;

(4)拟聘专家有关佐证材料,包括:①身份证明。②学历、学位证书。③职称证书。④重要学术技术任(兼)职,指在重要学术技术组织(团体)或重要学术技术刊物等的任(兼)职文件或聘书(限3项)。⑤主要荣誉称号证明(限3项)。⑥重要科技成果获奖证书(限2项)。⑦发明专利证书(限2项)。⑧科研(基金)项目证明(拟聘专家的取得科研项目和基金的政府批文及通过验收或鉴定项目、课题鉴定意见,限2项)。⑨代表性著作、论文证明(各限2篇)。

(5)申请单位有关证明性材料,包括: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单位高新技术企业批准文件或证书;申请单位专门研发机构的批准文件;申请单位近两年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纳税等材料。

5.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6. 政策咨询解答: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电话:0571-85252643。

(二十三) 新获得金融资格证书人才补贴

1. 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北美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
管理师(FRM)等国际通行金融资格证书的金融人才,分别给
予5万元、3万元、2万元补贴。如申请对象取得两类及以上
资格证书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2. 资格条件

新获得北美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
理师(FRM)等金融资格证书,在我市金融系统或纳税关系在
杭州市的金融行业工作,正常缴纳社保的金融人才。

3. 业务流程

(1) 申请对象将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报送至市金
融办。

(2) 市金融办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名单。

(3) 由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补贴
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个人账户。

4. 所需材料

(1) 《杭州市金融人才职业资格证书奖励申请表》;

(2) 身份证明;

(3)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企业劳动合同;属创业人员的,
提供营业执照(担任法人)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4)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5) 北美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职业资格证书。

5.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6. 政策咨询解答:所属市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联系电话:0571-85256748、85256742。

(二十四) 聘请杭州海外人才使者资助

1. 政策内容

每两年聘请 30 名左右杭州市海外人才使者,给予每人每年 5 万元经费。

2. 资格条件

热心促进杭州国际人才交流与项目合作,服务杭州海外人才工作,特别是近年来为杭州海外招才引智工作作出积极贡献、有一定创新创业成就的海外留学人员、海外人才社团负责人和国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或机构负责人以及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海外知名人士。

3. 业务流程

(1) 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区、县(市)提出人才使者推荐人选,并由推荐人选提供工作情况相关材料,经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审查确定建议名单。

(2) 建议名单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定后,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发放聘书,并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经费拨付文件,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至个人账户。

4.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5. 政策咨询解答: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71-86906771。

(二十五)人才安居补助

1. 政策内容

(1)提高补贴标准:对A类人才实行“一人一议”;在市区(不含萧山区、余杭区、临安区,下同)用人单位工作的B、C、D类人才购房补贴标准调整为120万元、100万元、80万元,E类人才租赁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2500元/月。萧山区、余杭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可根据各地实际相应调整。

政策实施前已发放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已发放部分不做调整,差额部分按调整后补贴标准发放。

(2)调整发放方式: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金额分2年进行发放,第1年发放购房补贴总额的50%,第2年年审通过后发放剩余50%。

政策实施前已发放部分购房补贴的,差额部分在下一次年审后一次性发放。

(3)落实经费保障:经费由市、相关区两级财政全额承担。在杭市属单位有关人才的购房补贴所需经费,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区属单位有关人才的购房补贴所需经费,由市和所在区财政共同承担(市财政承担补贴总额的30%)。

2. 资格条件

(1) 购房补贴申请: 购房补贴申请对象主要为我市按规定分类认定的 B 类、C 类和 D 类人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应在市区用人单位工作满 3 年(含)以上或与市区用人单位签订 5 年(含)以上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 且已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 属创业人员的, 应持有市区营业执照(担任法人)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② 持有市区常住居民户口(外籍人才持永久居留证或浙江省“红卡”)或经我市分类认定的外籍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户籍人才。③ 个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从政策出台前 1 年到申请之日期间在市区无住房, 且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包括安家补助)。

符合以下 3 种情形的, 原有或已有住房不纳入核定范围: ① 人才参加工作前与父母在杭州市区仅共同购买一套住房, 且人才在申请购房补贴之日前已将该房转让给父母的; ② 在 2013 年 10 月 21 日(含)之后引进杭州的人才, 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含)到引进之日期间无房, 但申请购房补贴之日前在杭州市区仅购买一套住房的; ③ 人才个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杭州市区的住房因买卖、赠与等原因已转让满 2 年的。

(2) 租赁补贴申请: 人才租赁补贴的申请对象为我市按规定分类认定的 E 类人才, 以及放弃享受购房补贴政策的 B 类、C 类、D 类人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与市区用人单位签订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且已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

得税；属创业人员的，应持有市区营业执照（担任法人）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②持有市区常住居民户口（外籍人才持永久居留证或浙江省“红卡”）或经我市分类认定的外籍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户籍人才。③个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从政策出台前 1 年到申请之日期间在市区无住房，且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包括安家补助）。

符合以下 2 种情形的，原有住房不纳入核定范围：①人才参加工作前与父母在杭州市区仅共同购买一套住房，且人才在申请购房补贴之日前已将该房转让给父母的；②人才个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杭州市区的住房因买卖、赠与等原因已转让满 2 年的。

3. 业务流程

(1) 申请人通过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2) 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审。

(3) 行业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签署意见。

(4) 住保房管部门对用人单位申请人的住房情况等进行检查，审核结束后形成最终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租赁补贴人员名单。

(5) 市区两级人才办会同人力社保部门、住保房管部门

对名单进行公示。(市属、区属人才的购房补贴及市属人才的租赁补贴名单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住保房管局公示;区属人才的租赁补贴名单的由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局公示)

(6)经公示无异议的,核发《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资格证》或《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享受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证》。

(7)申请人持相应补贴资格证、购(租)房合同等材料与市住保房管局签订补贴发放协议,办理发放手续。

4. 所需材料

(1)购房补贴申请所需材料:

①《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②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明(浙江省内无需提供)、户籍证明(杭州市区范围内无需提供)、婚姻状况证明(浙江省内无需提供),未成年子女的户籍证明(杭州市区范围内无需提供);

③在市区市属或区属用人单位工作满3年(含)的证明,或与市区市属或区属用人单位签订的5年(含)以上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属创业人员的,提供市区营业执照(担任法人);

④申请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浙江省内无需提供)或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属创业人员的,提供半年(含)以

上完税证明。

其他相关材料。

(2) 租赁补贴申请所需材料：

①《杭州市区人才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

② 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明(浙江省内无需提供)、户籍证明(杭州市区范围内无需提供)、婚姻状况证明(浙江省内无需提供)、未成年子女的户籍证明(杭州市区范围内无需提供)；

③ 与市区市属或区属用人单位签订的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属创业人员的,提供市区营业执照(担任法人)；

④ 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浙江省内无需提供)或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属创业人员的,提供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其他相关材料。

5. 责任单位:市住保房管局

6. 政策咨询解答:市住保房管局人才房管理处,联系电话:0571-87790623。

七、附则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政策待遇的个人和用人单位,纳入个人和企业征信体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对相关部门履职人员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

法律责任。

本细则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本细则与杭州市级其他人才政策文件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补助等的,按“就高、补差、不重复”原则执行。

